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5〕526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39 号）和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41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644 万元，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3〕46号）和《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促进补齐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3〕20号）文件执行。

附件：1. 2025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2. 2025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2025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单位	支出方向	中央	省级	资金用途	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衔接方向	374	270	2025年柞水县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74	270					

2025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主管部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64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衔接方向，有效改善脱贫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全额拨款	64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60%以上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	≥95%